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过《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岭南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交易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10、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11、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项目开发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反向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14、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

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及形成交易和往来款、与关联公司共同出资及受让关联方部分出资额、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外），

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